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撤銷論。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釋義 .....       | 1     |
| 董事會函件 .....    | 2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 EGM-1 |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證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股東特別大會」   | 指 |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指 | 建議將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執行董事：  
張國輝先生  
伍尚聰先生  
馬庚申先生  
周振林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丁昕女士  
羅燕萍女士  
何國龍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佐敦  
上海街28號  
恒邦商業中心  
2樓9室

敬啟者：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其中包括)(i)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會上將提呈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條件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及
- (ii)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

待上文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自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載有本公司新中英文名稱的更改名稱註冊證書當日起生效。本公司將隨後在香港履行所需存檔手續。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理由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為本公司提供一個新的企業形象，從而反映本公司未來可能的多元化業務發展，將令本公司的未來業務發展受益。因此，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一經生效，印有本公司現時名稱之所有現有已發行股票將繼續有效並作為股份之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付用途。因此，本公司將不會作出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印有本公司新名稱之新股票之任何安排。待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生效後，任何新股票將以本公司新名稱發行。

本公司將於適時另行刊發公告，內容有關建議更改公司名稱、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之生效日期，股份於聯交所買賣時使用之本公司新股份簡稱，以及本公司之新網址。

###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至第EGM-2頁，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盡早將該表格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以批准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的特別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全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身份，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未登記股份持有人務請確保所有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公司名稱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的決議案。

---

## 董事會函件

---

###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資料之詳情。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據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為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謹啟

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

##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920)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上午十一時十五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80號1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動議待取得必要的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後，本公司之英文名稱由「HANDS FORM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CHINA WACAN GROUP COMPANY LIMITED」，並將本公司的中文名稱由「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更改為「中國網成集團有限公司」(「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或多名董事或秘書作出其可能認為就實施建議更改公司名稱並使其生效或與之有關屬必要、可行或權宜的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以及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並為及代表本公司辦理任何必要的登記及／或存檔手續。」

承董事會命  
恆新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張國輝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十七日



---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附註：

1.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身份，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上述期間概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三十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倘其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3.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在排名首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受委代表投票後，其他聯名持有人將無權投票。排名先後乃根據股東名冊內之排名次序而定。
4. 代表委任表格須由委任人親自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簽署；如委任人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之代理人或其他人士簽署，且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指定舉行時間不遲於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三日(星期日)上午十一時十五分)一併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5.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本通告所載決議案將於上述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6. 倘於大會日期上午八時正或之後懸掛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則股東特別大會將推遲或押後至董事會可能另行刊發公告決定及宣佈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張國輝先生、伍尚聰先生、馬庚申先生及周振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丁昕女士、羅燕萍女士及何國龍先生。